

WENMING CHENGSHI JIANSHE GAILUN

文明城市建设概论

罗朝良/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WENMING CHENGSHI JIANSHE GAILUN

文明城市建设概论

罗朝良/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明城市建设概论/罗朝良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0. 12

ISBN 978-7-5112-0917-7

I. ①文… II. ①罗… III. ①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4622 号

文明城市建设概论

作 者: 罗朝良 著

责任编辑: 钟祥瑜

封面设计: 中联华文

责任校对: 贾文梅

责任印制: 胡 骑 宋云鹏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1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16

字 数: 234 千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0917-7

定 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1
第一章 文明城市的内涵	10
第一节 文明城市内涵的不断拓展特征	/ 10
第二节 文明城市内涵的全面发展特征	/ 14
第三节 文明城市内涵的精神文明特征	/ 21
第二章 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发展历程	25
第一节 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兴起	/ 25
第二节 两次表彰全国创建工作先进城市，推动创建活动蓬勃发展	/ 29
第三节 制定文明城市评选标准和测评体系，使创建活动有章可循	/ 30
第四节 命名表彰两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进入科学发展新阶段	/ 33
第三章 创建文明城市的重大意义	42
第一节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	/ 42
第二节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实践	/ 49
第三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有效途径	/ 55
第四节 加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	/ 64
第四章 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目标任务	67
第一节 创建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 67
第二节 创建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	/ 70
第三节 创建规范守信的市场环境	/ 72
第四节 创建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 74
第五节 创建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 80

第六节 创建合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 85
第七节 创建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88
第八节 创建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 91
第五章 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基本途径	94
第一节 努力培育文明市民	/ 94
第二节 积极创建文明的市容环境	/ 109
第三节 扎实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	/ 116
第四节 深入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	/ 125
第五节 积极开展创建文明社区活动	/ 136
第六节 广泛开展各种主题创建活动	/ 142
第六章 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方针原则	150
第一节 以科学理论为指导	/ 150
第二节 以提高市民文明素质为主线	/ 155
第三节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156
第四节 为民创建，务求实效	/ 159
第五节 齐抓共建，综合治理	/ 163
第六节 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 166
第七节 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 168
第七章 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组织领导	171
第一节 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 171
第二节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工作队伍	/ 177
第三节 扎实开展各种基础性创建活动	/ 181
附录一	184
附录二	192
主要参考文献	196
后 记	197

绪 论

创建文明城市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广泛深入地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对于加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都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涌现出许多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典型，中央文明委先后表彰了两批全国文明城市和 4 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全面回顾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发展历程，深入研究全国各地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实践经验，在此基础上作出系统的理论概括，对于推动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更好地走上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中国已经进入城市化快速增长时期，城市化已成为中国推进新型工业化、解决就业、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据中国市长协会发布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2009 年卷提供的数据，从 2005 年到 2009 年，城市化水平从 42.99% 提高到 46.59%，年均增加 0.9 个百分点。但是，中国的城市化水平目前仍落后于工业化的发展，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 85% 的水平，也低于世界平均 50% 的水平，未来发展空间很大。中国快速城市化的趋势将保持 15 至 20 年的时间，预计在未来 5 年内，中国城市化水平将达到并超过 50%，未来 15~20 年内，城市化水将达到 60% 以上。中国城市化进程规模之大、速度之快史无前例。然而，城市化进程不仅是城市数量和城市人口数量与比例的增长，更重要的是城市质量的提高。在中国城市化发展的关键时期，不仅要注意城市化量的提高，更要注意城市化质的提升，走内涵型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化道路，实现城市化和现代化的统一。这不仅是城市化发展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是我国基本国情的要求。但是，在城市化进程中，一些城市过分注重速度和规模，忽视质量和效益，造成城市人口过度聚集，超过了城市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的问题已经暴露出来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城市病”已经成为

我们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难题。所谓“城市病”，是指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人口急剧增加，以及环境恶化、资源危机、城市发展带来的大气污染、水资源短缺、噪音污染、交通拥堵、治安恶化等诸多负面影响，中国许多大城市已经陷入这样的发展困局。基于当前城市化发展的现状，如何应对“城市病”，如何破解城市发展困局？全国各地广泛开展的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为我们找到了破解这种发展困局，实现城市科学发展、文明发展、和谐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正确道路。

本书试图对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理论与实践进行系统的研究，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文明城市的内涵、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发展历程、创建文明城市的重大意义、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目标任务、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基本途径、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方针原则、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组织领导等。

（一）关于文明城市的内涵。根据中央文明委颁发的《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08年版）》的规定，全国文明城市（城区）是指，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的发展阶段，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较高的城市（城区）。全国文明城市（城区）是反映城市（城区）整体文明、和谐程度的综合性荣誉称号。这一定义全面准确地概括了文明城市的内涵。本书主要围绕这一定义展开阐述，试图阐明文明城市作为反映城市整体文明、和谐程度的综合性荣誉称号，它的内涵具有不断拓展特征、全面发展特征和精神文明特征。

文明城市内涵的不断拓展特征，是指文明城市的内涵是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拓展和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而不断拓展的。改革开放以来，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进程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经历了由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两个文明”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三个文明”，由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再到提出“生态文明”的过程。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不断拓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不断拓展，文明城市的内涵也不断拓展。

文明城市内涵的全面发展特征，是指“文明城市”称号是一个综合性的荣誉称号，文明城市必须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全面发展的城市。虽然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是作为一项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来开展的，但是对文明城市的评选已经超出了精神文明建设的范畴，不仅要考核城市

的精神文明建设，还要考核城市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等方方面面的工作，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实际上已经成为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综合性平台。

文明城市内涵的精神文明特征，是指文明城市是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较高的城市。文明城市作为综合检验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最重要成果，必须首先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这就是文明城市内涵所反映的精神文明特征，也是文明城市区别于其他发达城市的最显著特征，体现了文明城市的本质属性。

（二）关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发展历程。改革开放以来，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应运而生，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而不断深化拓展。本书试图通过回顾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产生和发展的历程，介绍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在全国蓬勃发展的概貌。

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兴起的，其中几个标志性事件对推动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广泛深入开展具有阶段性意义：一是 1984 年 6 月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在福建省三明市召开全国“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工作会议，这次会议已经看到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萌芽；二是 1995 年 10 月中宣部、国务院办公厅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召开的全国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会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在全国推开；三是 1996 年 10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四届六中全会，这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第一次把创建文明城市与创建文明村镇、创建文明行业并称为“三大”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并对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提出了明确的目标要求：到 2010 年建成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文明城市和文明城区。

1999 年 9 月和 2002 年 10 月，中央文明委两次隆重表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共有 121 个城市（区）被评为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区），有力地推动了创建文明城市活动蓬勃发展。这一时期可以看做是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发展阶段。

从 2003 年到 2004 年，中央文明委在总结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以创建文明城市为龙头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进一步明确标准、制定规范、完善机制，研究制定了《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和《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使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章可循。这个阶段可

以看做是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建章立制阶段。

2005年以来,中央文明委评选表彰了两批全国文明城市(区),这两次评选表彰活动严格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对申报城市进行考评,标志着创建文明城市活动走上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新的发展阶段。

(三)关于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重大意义。因为“文明城市”是反映一个城市整体文明、和谐程度的综合性荣誉称号。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不是仅仅局限于精神文明建设领域,而是涉及城市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建设等各个领域,涉及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的工作,所以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具有多方面的意义。本书主要围绕创建文明城市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战略决策的关系和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地位来展开论述。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全面发展的目标,是与加快推进现代化相统一的目标。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产生与发展是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紧密联系在一起,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既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又是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载体。

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是我们党从新世纪新阶段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是我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指导思想。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与科学发展观的历史背景和基本内涵紧密关联。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实践,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反映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体现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文明城市与和谐社会内涵相通,构建和谐社会是创建文明城市的重要内容,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载体,二者之间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推进。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对于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落到实处具有重要意义。

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龙头工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在各项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处于主导地位。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对于促进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虚功实做、软功硬做具有重要意义。

（四）关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目标任务。因为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是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综合性平台，所以它的目标任务也是全方位的。本书主要围绕《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设置的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规范守信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合适便利的生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等“八大环境”测评项目来展开阐述。

创建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是城市政治文明建设的集中体现。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要广泛开展创文明机关、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引导党政机关和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勤政廉洁、敬业奉献，讲效率、重质量，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风气，形成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创建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是推进城市政治文明建设和社会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要加强法制教育，弘扬法治精神；积极推进依法治市，维护市民合法权益；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保障市民享有更多民主权利，营造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

创建规范守信的市场环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在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中，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市场监管，营造健全有序、规范守信的市场环境。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是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城市的文明程度不仅要体现在繁华的街道、漂亮的公园、现代化的写字楼等硬环境方面，更要体现在市民的文明素质、城市的文化内涵等人文环境方面。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要高度重视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文因素，努力培育城市精神，不断提升城市品位。

青少年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青少年能否健康成长，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关系到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在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中，要坚决抵制不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消极因素，积极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市民安居乐业，城市才能和谐发展。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要坚持共建共享的原则和便民、利民、为民的要求，把创建活动同改善生活环境、提高市民生活质量结合起来，为市民提供合适便利的生活环境，使创建活动真正成为民心工程、德政工程。

社会安定稳定是人民群众的共同心愿，是改革发展的重要前提。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必须对社会环境实行综合治理，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也是促进社会和

谐的重要内容。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必须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城市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战略的突出位置，为城市营造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五）关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基本途径。全国各地在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实践中，创造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创建方式和群众乐于参与的创建活动。本书把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基本途径归纳为努力培育文明市民、积极创建文明的市容环境、扎实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深入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积极开展创建文明社区活动、广泛开展各项主题创建活动等六个方面。

市民是城市的主体，培育文明市民是创建文明城市的前提。培育文明市民，就是要提高市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培育文明市民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不仅要靠宣传教育、社会实践、典型示范等手段来规范和养成市民的良好行为习惯，还要靠严明的法律、政策和规章制度，靠科学规范的城市管理，来约束和制止不文明行为。

市容环境体现城市的形象，创建文明的市容环境是创建文明城市的重要基础。建设文明的市容环境，必须突出抓好城市的绿化、美化，抓好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和标志性建筑的建设，促进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协调发展。建设文明的市容环境必须规划、建设、管理整体推进，不仅要从小城市整体规划、设计和建设入手，还要特别重视在管理上下工夫，通过科学规范的管理来综合解决市容环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单位是社会中最有凝聚力、约束力、创造力的基层组织，创建文明单位是创建文明城市的基础性工作。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要以提高干部职工的文明素质和单位的文明程度为目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加强科学民主管理，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创造整洁优美环境。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断开拓创新，重视培养团队精神，突出创建特色，扩大创建活动覆盖面，保持创建活动常态化。

行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行业文明是社会文明的重要基础，创建文明行业也是创建文明城市的基础性工作。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要以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主题；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素质；推行优质规范服务，培育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实行科学规范管理，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要以优质规范服务活动、行风评议活动、共铸诚信活动、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活动、创建文明机

关活动等品牌为载体。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要以窗口行业和窗口单位为重点，以点带面、共同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条块结合、共同推进。

社区是城市居民生活的重要场所，社区文明是城市文明的基础，创建文明社区是把创建文明城市的目标任务落实到基层的有效途径。开展创建文明社区活动，要以提高居民素质和社区文明程度为目标，重点抓好五项任务：开展社区教育，提高居民素质；搞好综合治理，保障安居乐业；发展社区服务，提高生活质量；开展文体活动，丰富文化生活；加强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功能。开展创建文明社区活动，要突出抓好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大力宣传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传播先进文化，普及法律知识，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推动社区群众体育活动，为建设管理有序、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创造良好环境和有利条件。开展创建文明社区活动，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社区基层组织的主导作用、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驻区单位的配合作用，调动各方力量，增强整体效应。

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历程中，围绕党和国家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形成了许多各具特色的主题创建活动。“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提升中国公民旅游文明素质行动计划、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等各种形式的主题创建活动，对提高群众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发挥了重要作用，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重要内容。

（六）关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方针原则。经过二十多来的探索和实践，全国各地在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中总结了许多先进经验，形成了包括以科学理论为指导，以提高市民文明素质为主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民创建、务求实效，齐抓共建、综合治理，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持之以恒、常抓不懈等一系列重要的方针原则和工作要求。这些方针原则和工作要求，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点，反映了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内在规律，对今后进一步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下去，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科学理论是引领社会实践的强大思想武器，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必须始终坚持以科学理论为指导。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只有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才能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科学发展观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指导方

针，也是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指导方针，要把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到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各个方面。

城市的文明程度的高低，从根本上来说取决于市民文明素质的高低，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必须始终坚持以提高市民文明素质为主线。要以学习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努力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

经济建设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改革发展稳定是我们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创建文明城市活动要争取主动、发挥优势、赢得支持，就必须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与业务工作相结合。

创建文明城市是“为民”还是“为名”，是检验创建活动是不是以人为本的试金石，也是创建活动能不能得到群众支持、能不能有长久生命力的分水岭。只有坚持为民创建、务求实效，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是一项涉及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系统工程，必须构建齐抓共建、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要把党政各部门、社会各方面充分动员组织起来，各尽其能、齐抓共建。要推进行政推动与社会化工作相结合，德治与法治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建设与管理相结合，采取宣传教育、行政管理和法律约束等多种手段综合治理。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也在不断地发展。只有从不断发展变化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际出发，从不断发展变化的精神文明建设实际出发，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才能使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更加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更加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更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更加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

创建文明城市是一项长期性工作，必须持之以恒、常抓不懈。要彻底摒弃“平时不重视、平时搞突击”或“牌子到手、创建到头”的错误观念，树立长期创建的思想，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坚持集中行动与经常性管理相结合，把创建活动纳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七）关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组织领导。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既是加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也是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性平台，必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加强组织领导方面，本书主要围绕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工作队伍、扎实开展各项基础性创建活动等问题展开阐述。

创建文明城市活动要有健全的体制机制作保证。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文明办组织落实”的领导体制，建立健全包括目标责任机制、检查监督机制、考评激励机制、政策法律约束机制、投入保障机制等在内一系列科学规范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创建文明城市活动要有高素质的工作队伍去抓落实。从事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同志，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认真学习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创建工作能力；以身作则，带头树立良好作风。要加强专门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创建工作队伍建设。

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要从基础性工作做起。以创建文明城市这个综合性活动平台为龙头，带动各种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带动各种单项性先进城市创建活动，形成全面创建、综合创建的发展态势。要大力营造浓厚的创建工作氛围，充分调动广大市民的积极性，形成全民参与、各方共建的强大合力。

社会在发展，创新无止境。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进，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也会不断开拓创新。随着实践的不断发展，人们的认识也会不断深化，在实践基础上的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理论概括也将会不断创新。

第一章

文明城市的内涵

根据中央文明委颁发的《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08 年版）》的规定，全国文明城市（城区）是指，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的发展阶段，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较高的城市（城区）。全国文明城市（城区）是反映城市（城区）整体文明、和谐程度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第一节 文明城市内涵的不断拓展特征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08 年版）》对“文明城市”所下的定义，概括了文明城市的最新内涵。文明城市（城区）是反映城市（城区）整体文明、和谐程度的综合性荣誉称号。自从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以来，文明城市的内涵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拓展和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而不断拓展。改革开放以来，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进程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经历了由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两个文明”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三个文明”，由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再到提出“生态文明”的过程。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不断拓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不断拓展，文明城市的内涵也不断拓展。

一、从“两个文明”到“三个文明”

改革开放初期，我们党提出建设“两个文明”。党的十届四中全会讨论通过的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第一

次提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概念，强调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中，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但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

1986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第一次提出“总体布局”这一概念，决议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个方面互相配合，互相促进。”1987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三大确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明确把“富强、民主、文明”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斗目标。这些论断，实际上已经包含了经济、政治、文化的内涵。1997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五大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进一步明确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基本目标和任务。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以后，我们党明确提出建设政治文明。2001年1月10日，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指出：“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江泽民文选》第三卷第200页）这是第一次使用“政治文明”概念。2002年5月31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上的讲话中又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人民日报》2002年6月1日）2002年7月16日，江泽民同志在考察中国社会科学院时又明确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应是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的进程，是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全面建设的进程。”（《江泽民文选》第三卷第490~491页）2002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江泽民同志在报告中指出“这次大会确立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的目标”（《江泽民文选》第三卷第544页），进一步把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一起确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发展的三大基本目标。

按照党中央提出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三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作为一项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平台，理所当然要把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都包含其中。2004年9月，中央文明办颁发的《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试

行)》对“文明城市定义”表述为:“文明城市(城区)是指,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发展阶段,坚持科学发展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物质文明、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市民整体素质和文明程度较高的城市(城区)。文明城市(城区)是反映城市(城区)整体文明水平的综合性荣誉称号。”(许德明、朱匡宇主编《文明与文明城市》第183页)这个定义的核心内容之一就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体现了“三位一体”的总体布局。

二、从“三位一体”到“四位一体”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任务。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把“社会更加和谐”列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目标。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把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确定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并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目标。2005年2月,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了构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目标。2005年10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确定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抓好的一项重大任务,并提出了一系列工作要求和政策措施。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和重大部署。

我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任务,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更加明确地由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丰富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思想。按照四位一体布局的要求,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促进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互协调,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建设共同发展。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由“三位一体”发展为“四位一体”,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内容也必然要进一步丰富发展。为此,中央文明委